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 市监处罚（2023）3 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鹏达百货综合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9JJ8A32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莲池北大街 105 号

经营者：韩建庭

身份证件号码：15000000000000000000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日用塑料制品、照明电器、电工器材、日用品、五金、卫生洁具、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10 月 12 日，我局接到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及检验报告（编号：SY202214003），内容是当事人销售的标称河北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HONGXIN 泓信”牌 PVC 建筑用阻燃绝缘电工套管（批次 21.4.5），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检验结论为抗压性能项目不合格，经核实当事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了上述通知单和检验报告（SY202214003），截止到最后复检期限，当事人并未提出复检申请。2022 年 10 月 27 日，此案立案调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保定市莲池北大街 105 号的保定市莲池区鹏达百货综合商店现场检查，发现该店未营业，现场拨打抽样单登记的联系电话提示已关机，经询问周围店铺该店已关门多日，案件暂时无法调查，我局于当日中止了案件调查，2023 年 1 月 16 日，当事人与我单位取得联系，称准备处理产品不合格一事，当日我局恢复了案件调查，2023 年 1 月 17 日我局对抽检时封存的“HONGXIN 泓信”牌 PVC 电工套管 16 段（1.5 米/段）进行了扣押。

经查：当事人经销的“HONGXIN 泓信”牌 PVC 电工套管共进货 165 根，规格型号是 GY•315-16，进价每根 1.8 元，标价每根 2 元，货值共计 330 元，抽检时已销售了 149 根，抽检人员将剩余的 16 根全部购买后裁剪成等长的 32 段，其中 16 段带走抽检，剩余 16 段封存好后存放于当事人处作为备样，该批次产品当事人共计获利 33 元。截

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商品的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货款收据以及该批次产品的销售票据等证明。当事人对以上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编号为 SY202214003 检测报告 1 份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一份,证明该上述商品不合格和上级交办的情况;

2、保定市莲池区鹏达百货综合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的情况;

3、经营者韩建庭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和韩建庭出具的证明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抽样时情况和其收到检测报告的相关情况;

5、询问笔录1份和进货清单1份(无签章),证明当事人抽检和进销的相关情况;

6、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封样和库存情况;

7、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产品质量“为民”专项监督抽查行动的通知》文件复印件1份,证明此次抽检计划的情况;

8、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第三方抽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合法性的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3 年 1 月 30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3)第 8-1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

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给予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或从重处罚的情节，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建议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HONGXIN泓信”牌PVC电工套管16段（1.5米/段）；
- 2、没收违法所得33元；
- 3、罚款417元；两项合计45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